

#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安委办函〔2023〕28号

## 关于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的函

连平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和《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粤安〔2020〕6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市安委办决定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见附表）治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期限3个月。

请你们按照《办法》等规定，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抓好隐患问题的整改，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在督办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县政府确认的，请及时以县政府名义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安委办；在督办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可以报送整改延期申请，经延期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直至予以关闭。

请于11月1日前将挂牌督办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含电子版）报市安委办。

附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清单



(联系人：黄翠；电话：3379069；邮箱：za3379029@163.com)

## 附件

#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清单

序号	隐患名称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备注
1	广东省连平县大尖山铅锌矿	连平县	1. +490 西主平硐提升机房 JK-2×1.5P 矿井提升机，信号系统未同提升机的控制回路相闭锁；松绳保护安装位置不对；部分矿车连接插销无防脱钩装置。 2. 动火作业票中，2023 年 4 月 12 日在 200m 中段车场进行动火作业，未撤出本中段回风作业区域的人员。 3. 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失效；视频监控设置不足或损坏，各平硐口、445m 风机房和中段车场等处未按要求设置有效视频监控；监测监控系统 3 号分站失效，井下未按要求设置氧气传感器，445m 和 590m 主扇开停传感器失效，590m 主扇风压传感器显示数据不合理（0.09kpa）。 4. 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机电、地质、测量只具有初级职称。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锯板坑蒋屋坑尾矿库	连平县	1. 连平县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尾矿库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2. 连平县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尾矿库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 3. 连平县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尾矿库未设置通往排水井附近的应急道路。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抄送：连平县安委办。